

# 沂南县人民法院 立案通知书

(2024)鲁 1321 破申 43 号

山东沂南声乐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我院已接到你申请山东沂南声乐鞋业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申请书，经审查，申请符合立案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破产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限期更正、补充。按期更正、补充材料的，人民法院自收到更正补充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否定是否立案；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应当制作案件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债务人。通知书作出时间为破产案件受理时间。

在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前，破产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在撤回破产申请之前已经支出的费用由破产申请人承担。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